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

00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3,235,938.8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119,930.91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2,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160,004,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8.6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004,000.00	150,003,750.00	100,002,5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235,938.80	301,035,468.50	215,363,353.1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59,119,93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0,010,25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9,878,25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0,010,250.00		

现金分红比例（%）	164.0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了和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中期分红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三）授权安排：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方案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制定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

（四）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